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校园果蔬 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保护校园瓜果树木健康成长，维护校园公共财产和正常的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手册》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单位、师生员工、其他进入校园的各类人员以及进入第一劳动基地的各类人员，均应遵守本规定。
- 第三条 校园所有的果蔬由后勤基建部负责，对校园果蔬管理工作负有组织、协调和监督的责任。并由专人负责养护和管理。后勤基建部及其他学校授权的单位有权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追责。
- 第四条 校园果蔬区域为 24 小时监控管理区域，并有专人日常巡查管理。
- 第五条 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我校果蔬进行折枝，采摘等行为。如有学生采摘，按我校《学生手册》损坏公私财物行为处理；如有教工人员擅自采摘，交由教工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处理。
- 第六条 如有校外人员采摘、破坏瓜果树木，按《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中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规定由后勤基建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